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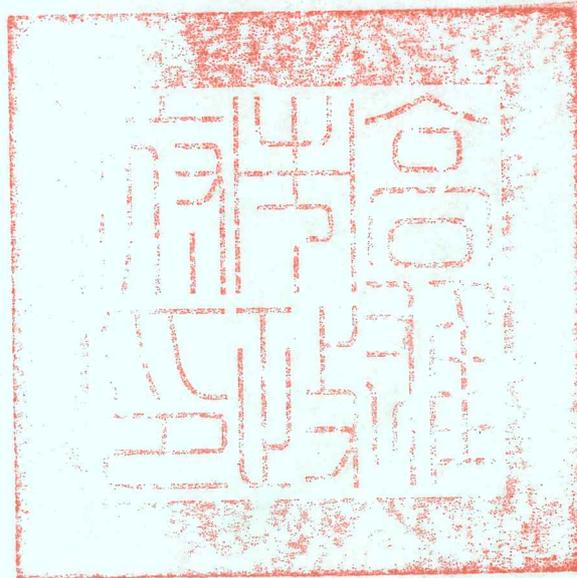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5A04E0253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2960

號函核准徵收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 209-39 地號等 2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431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209-39 地號等 2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431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經濟部 105 年 06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6770 號函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本案工程係為整治旗山區五號排水，計畫範圍北起上游 2K+300 段，南至下游出口，沿途匯集第四號、三號、二號

排水，通過既有閘門及抽水站導入旗山溪，全長 2.6 公里，通洪排水範圍包括瑞吉、竹峰、湄洲、大德、太平等里，為旗山區人口最密集處，故本案係關乎旗山地區居民生命財產甚鉅之排水整治工程，現況因部分護岸尚未整治，舊渠道斷面亦不足以承納上游排水，嚴重影響水防安全，2008 年卡玫基颱風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均釀成嚴重水災，此後每逢大雨即發生渠道溢流，屢屢造成區內中華路與華中街及第二號排水匯流低地處積水難退，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強化地區排水輸水功能，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2. 本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經濟部 105 年 6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6770 號函核定辦理在案，因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期整治瑞峰橋至下游出口，含第二號排水匯流處，第二期工程俟經費充足及規劃完成後賡續辦理。
3. 本案勘選土地皆為既有都市計畫規劃之水溝用地。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渠道拓寬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並於既有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辦理渠道拓寬，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經舉行公聽會後參採民眾陳述意見重新檢討用地範圍，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將 0.048577 公頃私有土地排除工程範圍外，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本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6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6770 號函核定辦理在案。
3. 本案工程為施設堤防工程，經重新檢討剔除部分土地後，所餘土地均為工程使用所必須，無法再予剔除，如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堤防產生缺口，完全失去防洪功能，故為保護附

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渠道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旗山地區積淹水情形，故本案工程具有急迫性。規劃原則係以都市計畫水溝用地辦理渠道改善，本案用地取得位置經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已考量徵收最少面積之私人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是以本案經評估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可辦理。

2.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高市都發開字第 10534895100 號函說明，本年

度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6)容積移轉：本案土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送出基地之要件，惟依該辦法第16條規定，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案目前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渠段依據都市計畫劃設水溝用地，舊渠道斷面亦不足以承納上游排水，因此在颱風豪雨期間，華中街、中華路與第二號排水匯流低地處發生積淹水情形，經調查，低地路面積水深度最高可達50~80公分，故藉由本計畫工程改善上述淹水情事。本案用地取得位置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有其興建之必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本案用地徵收範圍涉及27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50人，皆為都市計畫範圍內水溝用地，目前使用情形大部分為空置，僅部分種植農作物，工程範圍內無人設籍，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2)依據旗山區戶政事務所105年02月人口統計資料，工程影響人口數約7313人(旗山區大德里、湄州里、瑞吉里)，年齡結構：目前0歲至14歲10.4%、15歲至64歲佔70.5%、65歲以上佔19.1%，本工程施設後可使上開人口數受益。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土地徵收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內，目前大部分

為閒置土地，部分種植農作物。本案堤段經常受淹水所苦，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淹水高度約 50~80 公分，故有必須整治之需要。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土地係為防洪工程興建之用，可改善旗山集水區範圍內(313 公頃)之淹水情形，改善居住環境，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產業，工程本身兼具美化市容之效益，可提振當地觀光發展，雖對地方稅收無直接影響，長期而言仍有利地區均衡發展。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徵收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周邊為住宅區，無徵收農業用地，範圍內零星種植之農作改良物(灌木、植栽等非糧食作物)均已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協議價購完畢，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以工商業維生，鄰近區域亦屬商業發展繁茂之地。

(2)本案工程之興建可防止洪患發生，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有效改善當地長期人口外移現象，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182,710,000 元，本府自籌款 107,306,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徵收土地皆為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周遭大部分為住宅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渠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水溝用地，經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剔除部分土地後，報請徵收之土地係為防洪工程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剔除部分業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53772080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旗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同時兼顧徵收之必要性、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及民眾財產權之保障，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完工後，除可提升防洪安全及提供綠美化休閒遊憩空間外，並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多為工商業且人口居住密集，並無特殊之自然風貌。本工程渠道施作採塊石護岸型態施作，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並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促進水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無導致文化古蹟改變之虞。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徵收範圍周遭居民多以工商業為生，生活便利，本工程係就既有渠道整治，施作過程並無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範圍周邊多已開發為住宅區，且本護岸工程並不會阻斷水流，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目規定，五號排水全線長度 2.6 公里，未逾 10 公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達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

溢堤之保護標準，縮減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2、永續指標：

本案治水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旗山地區長期逢雨必淹情形，提高居民生活品質，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產業，工程本身兼具美化市容之效益，可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且原渠道面積增加，有助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維持生態環境平衡，符合生活、生產、生態「三生一體」之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 68 年 11 月 22 日旗山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案劃設之水溝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水利設施，亦符合國土計畫，且本案整治對於旗山生活圈環境改善與發展有正向效果。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路、捷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重大開發計畫，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往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旗山地區長期逢雨必淹，影響地方發展甚鉅，造成居住環境不佳，人口外移，故五號排水整治工程係該區發展當務之急，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六)綜合性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本案排水工程完工後，可提高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保護人口數與土地面積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的範圍，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水岸空間品質環境及土地使用率，創造具安全性之自然景觀環境。

- (1) 社會因素：本案土地徵收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內(以公有土地為主)，目前大部分為閒置土地，部分種植農作物。本案堤段經常受淹水所苦，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且工程施工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 (2) 經濟因素：徵收土地係為防洪工程興建之用，可改善旗山集水區範圍內(313 公頃)之淹水情形，改善居住環境，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產業，工程本身兼具美化市容之效益。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徵收範圍周邊多已開發為住宅區，且本護岸工程並不會阻斷水流，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無導致文化古蹟改變之虞。
- (4) 永續發展因素：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達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縮減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工程本身兼具美化市容之效益，可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且原渠道面積增加，有助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維持生態環境平衡，符合生活、生產、生態「三生一體」之永續指標。
- (5) 公益性分析：

- A. 工程施作完成可使旗山區大德里、湄州里、瑞吉里等鄰近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保障。
- B. 保護人口數 3000 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50 人。
- C. 保護聚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0.164313 公頃。
- D. 減少淹水面積 313 公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E. 改善旗山排水(0K+000~1K+150)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F. 提升旗山排水(0K+000~1K+150)河岸空間品質環境及土地使用率。
- G. 創造具安全性及多樣性之自然親水河川環境。

2、必要性：

本工程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施作，惟目前部分既有渠道偏離都市計畫水溝用地，且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護岸，嚴重影響排水功能，積淹水情形嚴重，如完成整治，可改善集水面積內之積淹水問題，本案渠段計畫寬度為 0K+050~0K+50 畫渠寬W=9m、0K+502~1K+150 計畫渠寬W=8m，爰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提供地區排水輸水功能。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設計施工之永久性治理工程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渠道之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聽會，並依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果，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續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作業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使用現狀：工程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空置，零星種植農作改良物(灌木、植栽等非糧食作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為零星種植農作改良物(灌木、植栽等非糧食作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本府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查估金額，並與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第一期工程用地範圍位於台 3 線(中華路)與台 29 線(延平一路)所圍成之環狀區塊，北起瑞峰橋，往南流經華中街，於永安街匯集二號排水，最後於大仁街口經由排水閘門注入旗山溪，全長約 1,100 公尺，周邊現為住宅及商業區，區公所、戶政所等機關用地亦位處其中，為旗山地區最精華之地段，交通便利。

十、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無需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 (一)業於 105 年 03 月 03 日、105 年 04 月 06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旗山區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5 年 03 月 15 日、105 年 04 月 1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文件影本，張貼於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04 月 06 日、105 年 05 月 1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旗山區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 105 年 03 月 15 日第 1 場公聽會及 105 年 04 月 16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5 年 03 月 15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04 月 06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1769701 號函及 105 年 05 月 19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261650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 105 年 08 月 24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5273000 號、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5273001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且將協議價購之價格併開會通知分別寄予各所有權人，並於105年09月02日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每平方公尺30,000~54,000元協議。協議價購市價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土地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係以比準地之個別條件為基礎，再依各筆宗地之特性及個別條件進行深度指數及個別因素調整修正後，分別推估所得之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土地改良物部分，本府亦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查估，以「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核算補償金額後出具查估成果予本府。前述協議市價估價報告書及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核定，並將個人市價附於上述開會通知單寄送，開會時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報告書及簽陳影本。

- (二) 案內大德段334、340地號土地之協議價格為每平方公尺39,000元，另徵收價格評定為每平方公尺69,500元，兩者差距實為估價方法不同所致，而其中340地號所有權人已同意協議價購，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於105年11月16日以高市水利字第1053714280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單價更為每平方公尺69,500元。另大德段334地號於105年11月14日高市水利字第10537109600號函重新以每平方公尺69,500元協議價購，惟土地所有權人評估價格後不同意協議價購，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影本。

-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陳○○、吳○○、蔡○○、鄭○○等4位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洽戶政、稅捐機關查得繼承人住址，並依該址寄發通知協議價購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部分繼承人未明者，由本府依職權辦理公示送達。全案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及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本案共有洪○○等18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四) 案內旗山段209-8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原姓名為陳○○，第一、二次公聽會及會議紀錄、協議價購通知及會議紀錄均已送達，已確實完成通知送達程序，惟渠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
- (五) 本案原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165人，經舉行公聽會後參採民眾陳述意見重新檢討用地範圍，剔除部分土地後，土地所有權人為117人。經開會協議結果，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會議，另部分所有權人經評估市價後無價購意願，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故協議價購不成立(共有67位同意，50位不同意)，土地改良物全部協議價購成功，另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合法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疏導水流、增加排水功能、保護居民財產；改善環境景觀、促進地方繁榮，創造具安全性及多樣性之自然親水環境。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3 月開工，107 年 3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50,203,069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	50,203,069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90,016,000 元。所列預算足數支應(詳后附明細表影本)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182,710,000 元，本府自籌款 107,306,000 元，所編預算足數支應。本工程用地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詳如后附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地政價字第 10533573600 號函影本。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徵收土地清冊。
- 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九、高雄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一、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三、其他相關文件。

需用土地人：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陳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1 月